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以高溫處理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除了必須選取擁有豐富經營焚化爐經驗的公司外，還須確保有關公司在過往經營焚化爐的過程中，未曾出現涉及人命傷亡的事故，以確保投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合約的公司有豐富的安全營運焚化爐經驗。」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當局極可能將有關合約批予海外公司，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確保有關公司在海外未曾涉及貪污罪行，以確保該等公司有良好的公司管治，確保 180 億元公帑能用得其所。」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當局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批出合約，令該工程極可能由財政豐厚的海外公司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將工程分判給本地公司，以確保本地工程界及建造業界能從上述工程中得益。」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當局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批出合約，令該工程極可能由財政豐厚的海外公司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將建造焚化爐、設計焚化爐及管理焚化爐的技能及知識傳授給本地職員，確保有關工程能提升本地建造及營運焚化爐的技術水平。」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而當局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批出合約，令該工程極可能由財政豐厚的海外公司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在落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後，必須全部由本地人士管理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選址四面環海，極可能受到強風巨浪襲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除了必須選取擁有豐富經營焚化爐經驗的公司外，還須確保有關公司有充足的應付天災(尤其是風災)的經驗，以確保投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合約的公司能安全營運焚化爐。」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在興建焚化爐期間，駐工地人員的工作月數更達 3000 小時以上，顯示將會有大量工人長期在工地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為長期駐守工地的工人提供舒適的宿舍，以確保進行有關工程的建造工人及工程師能獲得合理待遇。」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在興建焚化爐期間，駐工地人員的工作月數更達 3000 小時以上，顯示將會有大量工人長期在工地工作，而石鼓洲四面環海，在暴風吹襲期間將難以疏散工程人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在颱風來襲前能適時疏散工地的員工，以確保進行有關工程的建造工人及工程師的生命安全獲得充份保障。」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超過 180 億元公帑，在興建焚化爐期間，駐工地人員的工作月數更達 3000 小時以上，顯示該工程將會聘用大量建造工人興建焚化爐，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選取未曾出現嚴重勞資糾紛的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因勞資糾紛而出現嚴重延誤。~~建造工人及工程師的生命安全獲得充份保障。~~ 」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